

委托申请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专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甲方签署的《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11#楼一层大堂装修、公共区域装修、单元门头装修施工合同（不含5#楼一层大堂及单元门头）》，合同号：LCS1-JA-064。

因乙方资金账户冻结，为保证《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11#楼一层大堂装修、公共区域装修、单元门头装修施工合同（不含5#楼一层大堂及单元门头）》顺利执行完毕，乙方特申请甲方同意将剩余未完工程量由河南专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丙）施工，相应工程款甲方支付至丙方，同时在丙方收款前由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验收、结算、质保均由丙方负责。

由此委托申请引起的任何争议与责任问题由乙方、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